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沛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順隆

高金獅

吳秀敏

高婉綺

高裕涵

高婉潔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506萬8,4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萬9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潘 盈 筠